

证券代码：833371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正<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与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投资者群体之间的沟通和良好关系，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透明度，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其他相关机构。

第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坚持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其他相关规定。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二）充分性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三）公平性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不得针对某一群体进行选择披露。

（四）互动性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六）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第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投资者关系工作中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二）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

（三）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七条 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其职责包括：

（一）信息采集和内部协调：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协调各部门共同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三）信息沟通：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四）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五）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保持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渠道，培育稳定的投资者群体；建立并保持与财经分析师、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全国股转系统、媒体良好的沟通关系；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危机处理：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危机和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八）知识培训：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可以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九）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十）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必须具有诚信，公正，热情服务的工作精神，具备较全面的知识结构和与投资者，财经分析师及媒体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了解公司所在的行业背景，公司运营状况及发展战略，对公司有全面的认知和了解。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全体员工及其他相关主体应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章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可采取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路演、电

话咨询、现场参观、报刊、网络及其他媒体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第十二条 公司为精选层挂牌公司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将应进行披露的信息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和指定网站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先于指定媒体和指定网站，并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可以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相关资料在互动平台刊载。

第十五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并及时答复。

公司可以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公司应尽快公布。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

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九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第二十条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

息披露；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经相关程序批准，由有权或获得授权的人员进行适当回应。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可以邀请相关中介机构参与相关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工作实际等对本制度及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